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85 年 6 月 28 日台 85 師二字第 85044128 號函核定
本大學 85 年 7 月 18 日 85 師大人字第 3904 號函發布
考試院 85 年 11 月 1 日 85 考台銓法三字第 1355438 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第 6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
教育部 86 年 11 月 26 日台 86 師二字第 86138036 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 6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87 年 5 月 14 日台 87 師二字第 87050444 號函修正核定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54 條條文
考試院 87 年 8 月 12 日 87 考台銓法三字第 1660189 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5 條條文
教育部 87 年 11 月 4 日台 87 師二字第 87114106 號函核定
考試院 87 年 12 月 18 日 87 考台銓法三字第 1703394 號函核備
本大學第 7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88 年 2 月 22 日台 88 師二字第 88016655 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 7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條及第 56 條條文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 日台 88 師二字第 88137595 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89 年 3 月 28 日台 89 師二字第 89033861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58 條修正條文
本大學 89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89 年 12 月 1 日台 (89) 師 (二) 字第 8915503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0 年 6 月 13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及同年 7 月 9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及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90 年 9 月 6 日台 (90) 師 (二) 字第 9010448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0 年 10 月 24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3 日台 (90) 師 (二) 字第 9016729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1 年 6 月 12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36 條及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 91 年 7 月 1 日台 (91) 師 (二) 字第 91089978 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 91 年 6 月 12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92 年 3 月 24 日台中 (二) 字第 0920032347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2 年 6 月 11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31 條條文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9 日台中 (二) 字第 0920099541 號函核定第 7 條條文、92 年 11 月 18 日台中 (二) 字第 0920016790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
本大學 93 年 6 月 9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36 條及第 37 條條文
教育部 93 年 7 月 7 日台中 (二) 字第 0930085552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4 年 6 月 8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5 條、第 28 條、第 36 條及第 45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7 日台中 (二) 字第 0940109747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4 年 11 月 30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7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02788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第 56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7 月 11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09759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8、9、11 條之 1、13、16、17、21、22、23、24、25、27、28、38、41、43、45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3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143206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32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6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170293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95 年 11 月 1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96 年 1 月 17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96 年 1 月 31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1、2、4、5、7、8、9、13、14、15、16、17、18、21、22、23、24、25、26、26-1、27、28、31、33、36、38、41、42、43、44、45、52、58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9 日台中 (二) 字第 0960087322 號函及 96 年 7 月 17 日台中 (二) 字第 0960108495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6 日台中 (二) 字第 09601633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7、21、22、25、41 條條文
本大學 96 年 1 月 31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及 96 年 11 月 7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11、13、16、17、21、29、33、34、35、36、37、38、45、55、56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2 月 13 日台中 (二) 字第 097000993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7 年 1 月 9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及 97 年 1 月 30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17、21、22、23、24、25、26、26-1、36、4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3 月 21 日台高 (二) 字第 0970038122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7 年 6 月 1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第 9、10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8 月 1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70158507 號函及 97 年 8 月 29 日台高 (二) 字第 097016685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7 年 11 月 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91372 號函核備，另修正核備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本大學 98 年 1 月 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8 年 2 月 20 日台高 (二) 字第 0980026232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8 年 6 月 10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 (二) 字第 098012235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99 年 8 月 1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9014044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9015563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60476 號函核備第 3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99 年 10 月 27 日第 10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1 條、第 25 條、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4 日台高 (二) 字第 100004911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2 條條文；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41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5 日臺高字第 100014914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9 條、第 22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5 日臺高字第 1000164771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臺高字第 1000237597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條文、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48259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
本大學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34 條及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第 21 條、第 34 條、第 35 條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39010 號函核定第 21 條、第 34 條、第 35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02860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102 年 9 月 11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51924 號函核定第 26 條之 1、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124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6 條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7107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36 條
本大學 102 年 11 月 1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4 條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9616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4 條
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75236 號函修正核備(含本校自 95 年 11 月 16 日至 102 年 12 月 23 日經教育部核定之組織規程歷次修正條文)
本大學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71488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41 條、第 58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7847 號函核定第 1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36 條、第 41 條、第 58 條
本大學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及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5 條；本大學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86351 號函核定第 35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2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4 條、第 54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38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3 條、第 45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8395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4 年 10 月 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24713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11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0 條、第 43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414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5 年 1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59723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5 年 5 月 25 日第 11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36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7584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5 年 8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247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1 條之 2、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9 條、第 33 條、第 36 條、第 45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8500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4359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12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7 條、第 18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0034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7 年 7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4099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7 年 11 月 21 日第 12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5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7914 號函核定第 15 條
考試院 108 年 1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08361 號函修正核備
本大學 108 年 5 月 22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1 條之 2、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3 條、第 36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3841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8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27719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9 年 5 月 20 日第 12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2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9499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9 年 11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85924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9 年 11 月 25 日第 12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9 條之 2、第 35 條及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01262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10 年 6 月 2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10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4407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10 年 11 月 24 日第 12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之 3、第 36 條、第 41 條、第 46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7650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1071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1 年 3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32924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11 年 5 月 11 日第 12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3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4714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2 年 2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34432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12 年 5 月 31 日第 13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之 1、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6 條、第 54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8722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3 年 2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55546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13 年 5 月 22 日第 13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7 條之 1、第 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54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67580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3 年 12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59497 號書函核備
本大學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3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41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67093 號函核定第 9 條及第 36 條
本大學 114 年 12 月 3 日第 13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35 條、第 41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134902 號函核定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並溯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5 年 3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55928027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區分為和平校區、公館校區及林口校區。
-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健全師資、造就專業人才、宏揚歷史文化暨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工作。本大學對於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組 織

-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本大學校長候選人應曾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 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詳如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具有密切相關，或學院教師員額少於四十人者，其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模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 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 本大學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 第七條之一 本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之規定，設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產創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本規程所訂各學院不包含產創學院；產創學院得依創新條例另訂院及所屬單位運作之相關規定，不受本規程限制。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各學院得視需要置秘書、職員若干人。各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網路大學辦公室。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及網路大學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職涯輔導、住宿服務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社會實踐中心、學生住宿服務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社會實踐中心、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及林口校區總務七組。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師資培育學院：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置院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全球招生、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書目管理、典藏閱覽、館藏發展、數位資訊、推廣諮詢、校史特藏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警衛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二、美術館：掌理美術相關之典藏、研究、修復、保存、展覽、教育與推廣等事項。設展覽與企劃組、典藏與推廣組、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置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第九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

一、科學教育中心

二、特殊教育中心

三、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四、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

五、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六、數學教育中心

-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學院，辦理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其他與學院有關之規定。
- 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大學設僑生先修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生先修課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之二 (刪除)
- 第十一條之三 本大學設國語教學中心，辦理境外生華語課程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十條及其他與中心有關之規定，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附屬學校及幼兒園，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其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及附屬機構。其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教育部核准。
-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法規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職員甄審委員會
 -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 十、學校衛生委員會
 - 十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十二、共同教育委員會
-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所定單位之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
-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

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必要時得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合計為一單位者，比照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校務會議常

設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組織章則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成員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中心主任、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數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校長為主席，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產創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附屬高中校長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產創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代表一人、僑生先修部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及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會議，師資培育學院院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重要事

項。師資培育會議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系主任、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本大學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所務事項。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由該學程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及各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分設館務、部務、室務、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會議，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之有關事項。館務、部務、室務、中心、進修推廣學院會議及師資培育學院由該單位全體人員或代表組成之。

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發展改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所列各項會議得由各該單位訂定會議章則，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產生及任期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第二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

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組織之具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續聘及解聘相關事務，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已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校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

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方式、院長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出一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職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院長遴選準則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解聘之。

院長因故去職時，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指派代理人，並重新辦理遴選。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指派代理人並簽奉核准後，重新辦理遴選。

以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產生、續聘及解聘等規定，另訂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但藝術類之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得由具備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者兼任之。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美術館館長、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

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任期如下：

一、院長任期為三年，並得經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所訂院長續聘相關程

序續任一次；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相同。

二、其餘學術單位主管一任為二年或三年，得連選連任，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任期如下：

- 一、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副主管或二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之任期。
- 二、各級行政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由校長以一年一聘方式聘任，續聘時亦同。

第五章 教職人員之分級及任用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原則。
- 本大學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學或研究有卓越成就之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本大學為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教學研究工作，得延聘合聘教師；其延聘辦法另訂之。
-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等相關事宜。本大學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得視教學研究之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名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有關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
-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視需要比照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由相關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應定期進行教師評鑑；教師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三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評鑑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之職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處、院、系、所、學位學程、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提請校長任用之。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
-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本校代表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
- 前項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無教師會時，由他校大學教師會或臺北市教師會推薦；本校代表由校長遴聘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之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助教及兼任教師之聘任，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比照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學生之修業及自治

-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分為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碩、博士班學生合稱研究生。其學生資格之取得，均須經公開招生方式錄取後始得入學。
- 前項公開招生辦法由本大學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期限，大學部以四年為原則，研究所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大學部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
-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碩士班學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於修完一年級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
- 前二項由本大學訂定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 第五十條 本大學大學部學生分公費生與自費生，其權利與義務依有關法令及本大學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大學部學生得選本大學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其辦法由本大學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本大學分

別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前二項學生應修學分數及取得學位之規定，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原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學則之規定。

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會，由本大學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另定之。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依內部相關程序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由學生會依內部相關程序修訂並報請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對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十九至二十五人組成之，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其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本大學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七至十三人，其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代表參與其他相關會議之方式另於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視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本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設置表

學 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學年度停招)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學年度停招)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九) 教育學院學士班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111學年度停招) (三)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四) 教育學系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 (五)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六)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七)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八)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九)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 (十)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十一)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十三)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1學年度停招) (十四)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十五)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十六)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108學年度停招) (十八)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十九) 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二十) 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二十一) 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文學院	(一) 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 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 100學年度停招)(107學年度停招) (五) 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7學年度停招)

學 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班、博士班) (四) 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七) 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八) 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理學院	(一) 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五)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104 學年度停招) (四)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五)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一) 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
藝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二) 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 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四) 藝術學院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與工程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七)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一)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三) 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一)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二) 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三) 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四) 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五)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 (六)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學 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一)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一) 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12學年度停招) (四)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院	(一) 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一) 民族音樂研究所 (碩士班) (二) 表演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一)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 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 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一) 企業管理學系	(一) 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二)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碩士班)	(一)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 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一) 華語文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際華語與文化組、應用華語文學組 (二) 東亞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一) 政治學研究所 (博士班) (博士班 106 學年度停招) (二) 大眾傳播研究所 (碩士班) (三)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四)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碩士班) (五)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碩士班)	(一) 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學院		(一)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 (二) 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